

救助对象社会融入的行动策略、 结构性困境与对策建议

秦 嘉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当前救助对象无法正常参与经济社会生活、遭受社会排斥的问题仍然存在,亟须帮助其实现社会融入。既有研究多从制度优化与人力资本提升等外部视角展开探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救助对象自身的主体性。本文基于自下而上的视角,运用深度访谈法,发现救助对象在社会融入过程中主要运用四种行动策略:依靠生活技巧与亲密关系维持现状的度日型策略、借助福利话语抵抗排斥的反击型策略、通过参与劳动力市场实现自立的突围型策略、投身公共事务获得认同的集体行动型策略。然而这些策略的成效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多重制约,包括个体层面人力与社会资本的双重匮乏、社区层面共同体弱化与行政化倾向以及制度层面激励相容与包容性不足。应从确立分层分类的支持理念、推动制度向发展型转型、强化社区关系修复与资源链接功能、构建主客观结合的长效评价体系方面进行系统回应,助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入。

关键词:相对贫困;救助对象;社会融入;行动策略;结构性困境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26)03-0137-12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社会救助制度正步入一个以提升质量、促进发展为特征的新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强调民政建设应具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出要“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这意味着社会救助不

再局限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而是日益注重“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功能。救助对象虽然能够免于基本生活物资的匮乏,但是仍旧面临无法进行正常社会生活以及遭受社会排斥的困境,如何支持救助对象过上体面生活、实现社会融入即是新阶段社会救助的转型目标^[1]。

当前救助对象的结构变化亦凸显了这一目标转型的紧迫性。随着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的不断完

作者简介:秦嘉(1992—),男,河南焦作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行为社会政策视域下社会救助对象积极就业研究”(项目编号:22CSH096)。

善,制度覆盖范围持续扩展,大量具有一定劳动意愿与潜在劳动能力的人口被纳入救助体系^[2]。截至2024年5月,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监测对象达到8015万人^[3]。而根据民政部政研中心“托底性民生保障政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2024年全国低收入家庭抽样调查,约三分之一的低收入家庭中仍有具备劳动能力的成员^[4],他们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意愿和潜力不容忽视。如何帮助这些群体实现社会融入,已成为社会救助制度必须面对的现实课题。

相关研究多强调救助制度的发展型转向和对救助对象的赋能。前者从救助理念、救助目标、救助内容、救助方式、救助监管等方面对发展型社会救助制度进行了探讨^[5],后者以改善救助对象健康状况^[6]、增强就业能力^[7]、提高受教育水平^[8]等人力资本为手段,以摆脱困境为目的,促使救助对象实现社会融入。然而既有研究多聚焦于救助对象的外部干预,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救助对象自身在融入过程中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事实上,救助对象并非被动接受援助的客体,而是会依据自身所处的现实条件与资源禀赋主动选择并调整行动策略的行动者。这种主体性的缺失,在学术讨论中容易导致对救助对象内在动机与行为逻辑的理解不足;在制度实践中则会因资源单向给予引发权利义务失衡,产生救助依赖心理^[9],同时制度也难以动态回应救助对象的真实需求与行为变化而显得僵化,影响其实际成效。因此,关注救助对象的主体性及其行动策略,对于完善社会融入的支持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二)文献综述

贫困不仅仅是物质意义上的匮乏,还是社会文化意义上的关系断裂,贫困群体在家庭关系、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方面多处于断联状态,遭受社会排斥。社会排斥指贫困群体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护、住房等方面受到排斥而无法正常工作与社会生活的状态^[10]。与之相对,社会融入可以通过提高居民的福利,使居民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以促进社会团结,减少社会排斥^[11]。社会融入概念同时也强调被排斥群体能动地与个体、群体进行反思性、持续性互动的社会行动过程^[12]。根据社会融入的内涵,就有了自上而

下和自下而上两种研究路径。

一是从制度结构的视角切入,强调社会救助制度的增能转型。如果社会融入是相对贫困的治理目标,那么增能则是实现该目标的方式。针对相对贫困的治理目标,社会救助制度也积极跟进,从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向促发展、增能转型。所谓增能,即通过提供就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增加救助对象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政治能力,为其参加社会活动提供机会和渠道,最终实现自身发展^[4]。一方面,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为社会救助制度的增能转型提供了可能和路径。救助对象的进一步扩面将救助范围延伸至低保边缘群体、刚性支出困难群体等,这使得救助对象可以容纳更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个人与家庭。另一方面,救助制度能够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就业困难群体等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社会救助。此类社会救助多为服务类社会救助,注重能力救助和积极预防,聚焦解决发展性贫困问题^[13]。此外,数智技术的运用也为救助制度增能转型提供了极大助力,在智能识别、快速响应、构建多主体协同配合的生态系统等方面前景广阔^[14]。

二是从日常生活的视角切入,强调救助对象的主体性。采取制度结构的视角容易忽视制度环境中人的能动性^[15],这种研究取向使贫困问题中的权利剥夺和社会排斥等核心议题被简化为制度运作的副产品,而非贫困的本质属性^{[16]198-201}。尤其在解决公共性的绝对贫困问题之后,贫困治理应该转向贫困群体的日常生活,揭示他们的物质和精神世界^[17]。因此,相对贫困的治理不能仅着眼于救助对象经济状况的改变,还应关注其人格的独立和自由,彰显救助对象的生存权、社会权与发展权。当前贫困治理存在救助对象主体性缺失的问题,在制度实践中则表现为部分救助对象存在“等靠要”的想法。有学者认为应该激发救助对象的主体性,塑造救助对象的责任意识,构建参与式的贫困治理^[18]。同时对救助对象的生产与消费系统、日常交往系统和价值观念系统进行干预,实施生活化治理^[19]。也有学者强调贫困治理中情感要素的运用,情感互动能增强救助对象的自我责任感,乃至在摆脱困境后反哺社会^[5]。

社会融入的相关研究较为丰硕且颇有参考价值,但仍有不足之处。第一,救助对象的主体性凸显不足。虽然不少研究都强调要激发救助对象的主体性,提出了生活化治理框架,但是上述研究只是将救助制度场景化、日常化,本质上未能真正着眼于救助对象自身。救助对象仍然是被干预对象,而不是主动认知、感受、采取行动的主体。第二,对救助对象实现社会融入的动态过程关注不足。既有研究多对激发救助对象主体性这一观点持肯定态度,但多停留在应然的静态描述层面,未能从微观层面刻画救助对象自身摆脱贫困、建立社会联结的动态过程。第三,社会融入的象征性意义讨论不足。既有研究多认识到增能的物质性意义,比如通过就业、教育获得收入回报。然而贫困不仅是物质意义上的匮乏,也具有象征意义上的负面后果,与社会关系、身份认同紧密相关^[20]。在现实中,救助对象的社会纽带在家庭、社交、社区等方面多处于断裂状态,因而对社会融入的研究需要兼顾物质维度和象征维度。

综上所述,本研究需要回答下述问题:救助对象社会融入的行动类型划分为何?救助对象在社会融入的过程中采取了哪些具体策略?有哪些结构性因素限制了救助对象的策略选择?

二、理论分析框架

对贫困群体能动性(agency)的代表性阐述可以追溯到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概念。森认为可行能力体现出一种实质自由,并认为其是“个人首创性和社会有效性的主要决定因素。更多的自由可以增强人们自助的能力,以及他们影响这个世界的能力”^[21]¹³,这是对贫困群体能动性的强调。换言之,贫困群体能够以积极的能动者身份塑造自己的生活,以各种方式体验并反馈救助制度。实际上,既有研究已经表明,在物质意义上,贫困群体能运用各种技巧维持生计,比如向亲友借贷^[22]。在象征意义上,贫困群体通过强调家务劳动的价值、指出依赖的普遍性等方式挑战固有的社会话语,合理化受助行为^[23]。鲁斯·李斯特对贫困群体的能动性进行了较为全面、清晰的类型划分,为贫困群体的主体性展现提供了一个分析框架。她提出两组连续统,即日常性—策略性和个体性—政治性,日常性—策略性表明贫困群体行

动的性质,日常性偏向于贫困群体所做的维持生计的努力,策略性指向致力于改变当前现状的决策,比如重返劳动力市场。个体性—政治性直接体现行动的规模差异,政治性往往是一种集体行动。基于上述两组连续统,可以将贫困群体的能动性进一步划分为度日(getting by)、反击(getting back at)、突围(getting out)、集体行动(getting organized)四种类型^[24]¹²⁹⁻¹³⁰。不同类型的能动性在实践中对应着差异化的行动策略,这些策略不仅涉及不同的行动主体,也影响社会融入的程度(见表1)。

表1 贫困群体的行动类型划分

行动策略	社会融入程度	实现方式	结构限制
度日型	低	维持现状	家庭境况、人际关系水平
反击型	较低	抵抗排斥	居民福利态度、政策宣传力度
突围型	高	摆脱困境	就业市场、人力资本
集体行动型	高	获得承认	社区资源、就业灵活性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度日型策略主要发生于亲密关系网络内部,行动者通过与家庭成员、亲友之间的互动(如节俭度日、临时借贷)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该策略以维系现状为主要目标,因而在四种策略中社会融入程度最低。反击型策略体现为行动者在日常生活中对其受助资格合理性进行的申辩与维护,互动对象扩展至社区工作人员与邻里。这一策略通过主动争取外部认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其与社会系统的连接,因而社会融入程度高于度日型策略。突围型策略与集体行动型策略则代表了更高层次的社会融入。突围型策略以重返劳动力市场、获取稳定收入为主要路径,实现从依赖者向自立者的身份转变。集体行动型策略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重塑自身在社区中的形象以获得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的认可,完成从受助者到助人者的角色转化。需要强调的是,在关注贫困群体能动性的同时,不能忽视结构性因素对其策略选择与实践效果的根本性制约。无论是个人的人力资本与家庭负担程度,还是外部的制度环境、就业市场结构与社区资源条件,都深刻影响着行动策略的可行性与最终成效。因此,社会融入的实现过

程,实质上是救助对象在既有结构约束下进行有限选择与实践的能动性结果。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范式,旨在通过对具体情境中个体经验与互动过程的深入理解,揭示城市救助对象社会融入的行动逻辑与实践困境。在具体方法上,主要依托深度访谈法收集经验材料,受访对象为正在接受以及曾经接受过救助的社区居民。访谈目的在于获取受访者关于日常生活状态的一手叙述,全面搜集其在经济生活、社会交往、家庭关系、时间安排等方面的具体实践与行为策略。其中,笔者尤其关注那些曾经是救助对象但已摆脱困境的受助者,访谈问题聚焦于人生转折的契机、所做的努力以及在这个过程中的主观认知和情感体验。而当前正在接受救助的受访者所采取的行动策略以及效果也是本研究的重点关注之处。

在研究场域的选择上,本研究聚焦城市情境。相较于传统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尤其是商品房小区通常具有更高的匿名性与原子化特征,社区成员间固有的社会联结较弱。在此类陌生人社区中,探究救助对象如何寻求融入路径、构建社会连接更具典型性与现实意义。在样本选取方面,本研究以Y市的X社区与Z社区作为具体调研点。2023年6月,Y市被列为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而X社区与Z社区随后成为首批推进综合救助实体化运行的试点社区。两个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系统引入了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了涵盖基本生活保障、专项救助、能力提升、就业支持、资源链接等多维度的综合救助服务,探索实践已形成一定的社会关注与政策影响力,为观察救助对象社会融入提供了合适的窗口。

调研过程分为两个阶段,2024年6月至8月,研究首先在X社区展开,采用目的性抽样与滚雪球抽样相结合的方式接触并访谈了救助对象,在访谈过程中笔者请他们介绍熟识的曾经接受救助但现在脱困的居民。2024年9月,笔者在Z社区进行了第二轮补充性访谈。两阶段累计完成对15名救助对象及5名曾经接受过救助的社区居民的深度访谈(直接引用的受访者基本信息见表2)。为控制研究者主观解读可能带来的偏误,本研究在

资料分析中遵循三角检验原则,使用规章制度等材料提升研究的效度。

表2 直接引用的受访者基本信息

编号	年龄	受助情况	婚姻状况	就业状况	健康状况
RXF1	42	低保对象	已婚	无	慢性病
RXM2	50	低收入对象	离异	超市售货员	慢性病
RXF5	53	低保对象	已婚	无	大病
RZF6	43	低保对象	离异	无	慢性病,残障
RZM7	56	低收入对象	已婚	灵活就业	慢性病
RZM10	54	低收入对象	未婚	门卫	慢性病,残障
WXF1	52	已退保	已婚	社区工厂女工	慢性病
WXF2	43	已退保	已婚	社区民政助理	残障
WXM3	39	已退保	离异	社区网格员	慢性病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救助对象社会融入的行动策略

在应对生活困境与寻求社会融入的过程中,救助对象充分展现了自身的主体性,其行动策略可以被归纳为四种理想类型:维持现状的度日型策略、抵抗排斥的反击型策略、以重返市场为目的的突围型策略、以参与公共事务为目的的集体行动型策略。需要说明的是,这种类型划分主要出于分析便利性的需要,在现实生活情境中,救助对象的行动往往具有混合性与动态性,常随时间推移与情境变化交替使用不同策略的组合。

(一)度日型策略:节俭、借债与关系维系

采用度日型策略的救助对象对内节衣缩食,对外依靠亲密关系提供物质与情感支持,其目的不在于摆脱困境,而在于维持生活现状,故在四种策略中社会融入的程度最低。由于救助对象自身的收入能力较低,加上家庭刚性支出普遍较大,即便有救助资源的帮助,生活也较为艰辛。因此节约开支是最为常见的生活技巧,如通过减少食物消耗、购买二手衣物等方式降低经济压力。即便如此,有时为了平衡开支,救助对象也需要向亲朋好友借钱。可以说,节俭和借债在救助对象的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在物质意义上维持了基本生活。

“借钱那也有一点儿,不借是不可能的。借钱还能有一些往来,人家也知道咱们过得不好。我那个妹妹之前还帮我介绍了工作,(人)都挺好,想着拉你一把……(我们)过年过节也会去看看人家”(访谈材料:20240610RXF1)。从上述访谈也可以看出,维持亲密关系也是度日型策略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能够提供经济支持和工作信息,还能够在象征意义上给予情感上的慰藉。RXF1正是认识到维护亲密关系的重要性,尽管家庭经济状况不佳,在逢年过节时也会互相往来。笔者访谈的对象中,婚姻状况为离异的情况不少,我们虽然无法在亲密关系的破裂与陷入贫困之间建立因果关系,但是关系破裂导致的身心打击无疑是巨大的,也使得救助对象在经济、情感等方面失去支持,增加了生活陷入困境的风险。亲密关系破裂视角的引入让我们对当前社会救助制度实践中的难题有新的认知。比如社会救助资格认定中,对赡养费的计算一直是令基层头痛的难题^[25],关系视角下子女对赡养费的回避不能只被看作一种道德问题,回避赡养责任更可能是救助对象和其子女之间已经破碎的家庭关系的表现。RXM2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与妻子离婚后,女儿跟了母亲,RXM2因患慢性疾病失去了原来的工作,现在在附近超市当售货员。“我大姑娘住在……现在不知道住在哪儿,跟他们没来往。(我)跟他们离婚以后,跟原来的前妻闹得蛮僵……她不找我,我不找她,基本上不来往。上回找女儿要个证明她都不给,说你以后填什么东西都不要填我的”(访谈材料:20240611RXM2)。

贫困与亲密关系之间的关联已被学术界讨论,薇薇安娜·A.泽利泽认为金钱在亲密关系(尤其是家庭内部关系)维系方面意义重大,在此基础上她提出亲密关系和经济活动是“相互关联的生活”^[26]¹²²⁻³⁴。无独有偶,中国古代“不见将纯粹生活困苦的人作为一个独特社会类别来讨论,而将鳏寡孤独这四种在人伦上有缺憾的人等同为贫人”^[27]⁸⁴,即将人伦关系上的缺憾与生活困苦关联起来。

(二)反击型策略:援引政策话语

大多数救助对象因遭受疾病、残障、高龄的困扰而不得不接受救助,并且这些问题无法在短期

内得以改变。但在日常生活中,社区居民并不完全清楚救助对象的家庭情况,只能根据自身了解到的片面信息进行判断,会出现社区居民质疑救助对象救助资格的情况。所以救助对象面临着在生活中遭受贬损的风险,他们仍然需要不时证明自己接受救助的合理性,此时援引政策话语往往成为救助对象行动策略中使用的工具。“有那人就是觉得你不应该得低保……他不知道你家里有人需要照顾花费大。别人不管这,只会说他还能劳动,不应该得低保”(访谈材料:20240615RXF5)。

福利话语可以被笼统地理解为政策参与者努力构建和合法化福利政策时,对彼此和公众所说的任何话,是对“谁应该得到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从话语的角度看,福利更多是象征性的,而非实质性的^[28]¹²³⁻¹²⁵。社会救助是从国家到个人及家庭的物质资源再分配过程,更深层次折射出国家和公民契约关系的变化。

我国民生保障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超越了公私边界,充当着社会共同体的“黏合剂”^[29],以社会救助为代表的兜底性民生建设更是最后的保障体系^[30]。我国通过制度化渠道履行救助贫困群体的直接责任,特别是在“应保尽保”被确立为政策考核刚性指标的治理语境下,这种责任已从道义承诺转化为法定义务。尽管传统福利文化中恩赐式救助的认知惯性依旧存在,但随着社会救助制度的建立,社会救助逐步被视为政府责任和个人的应享权利。救助权利观念逐渐深入人心,表现在当救助对象经过层层审核程序获得法定救助资格,进而成为“被制度认可”的救助对象时,更有可能“理直气壮”地借用“应保尽保”、“社会权利”等制度话语对“接受救助”这一行为作合理解释。这在那些短时间内无法改变现状,只能接受救助的群体来说较为常见。与此同时,救助对象作为再分配的受益者,常常表达出对社会救助制度的认同和对国家救助自己及家庭的感激之情。“那你,他这个残疾人,低保又不是针对全家了。更何况全家人他也不给你申请了……当时亲戚朋友也没有说领这个低保就咋咋咋,都说都还怪好了。俺爸他姥爷他爷都说,国家政策真好。要是比到以前,你这个样,人家谁不给你一分钱,亲戚邻居谁也不可能”(访谈材料:20240705RZF6)。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文献中普遍呈现救助对象对国家的失望与不信任等种种负面情绪,鲜少出现类似感激、感恩情感的表述。这种差异根植于不同福利体制对政府责任与个人责任认知的深层分野。相较于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东亚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国家责任更加突出。特别是在中国语境下,政府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治理目标,赢得了民众对国家的高度信任与认可。即便面临市场经济转型与个人主义思潮的冲击,民众对国家福利供给的认同仍旧保持稳定^[31]。

(三)突围型策略:重返劳动力市场

就业能带来的不仅是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还有共同的体验,乃至地位和身份,这对构建、定义、转换和理解自己与他人身份至关重要。而“失业毁坏劳动者的‘工作的习惯,摧毁他的工作的技能’,‘两种情形都消磨他的自信心和自尊心’,最终‘便是毁灭人的道德心’”^[32]¹⁰¹。就业是救助对象及其家庭脱离困境,实现社会融入的最直接手段,救助对象中有强烈就业意愿的群体是“积极的脱困者”,他们拥有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只是因为暂时性的困难,如子女教育支出、家庭变故等陷入贫困。在调研过程中笔者发现,但凡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救助对象均表现出较强的就业意愿。

然而,由于劳动技能欠缺、相关保障制度不健全以及劳动力市场存在结构性排斥等多重因素制约^[33],真正能够通过稳定就业实现自立脱困的救助对象仍较为有限。即便部分救助对象进入劳动力市场,也往往因需要承担家庭照护责任,导致就业半径与工作时间受到明显限制,大多只能从事非正规、临时性的灵活就业,就业质量与收入稳定性难以保障。针对这一现实难题,Z社区探索设立了“妈妈岗”,通过在社区内引进小型服装加工项目,组织有意愿的救助对象就近参与缝纫工作。这一模式在为救助对象提供相对稳定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兼顾了照顾家庭成员的需求,月均收入可达4000元左右,有效缓解了家庭经济压力。“当然想工作,工资少点儿也没关系,自食其力才中了……社区这边的妈妈岗非常巴适,四千多(块)钱儿……这之后别人一问你干啥,我都能说在哪哪工作了,不像以前不敢吭。现在还有一些工作

上的朋友,没事儿还能说说话”(访谈材料:20240720WXF1)。

就业不仅能带来经济上的回报,还具有重塑“身份”的象征性功能。就业后,WXF1直接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在工作中交到了朋友,社交圈得以扩大,生活也变得更加丰富。虽然临时性工作的收入不算高,就业者却会产生自我认同感和自豪感,这种改变的意义超过了经济上的回报,使救助对象重拾生活的自信。

实际上,我国一直强调引导救助对象积极就业并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早在2014年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就将就业救助作为专项救助之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保低保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通过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多种方式进行就业救助。在实践中,社区往往成为救助对象就业的重要助力,承担着共享工作信息、链接技能培训资源乃至工作介绍的职能。

(四)集体行动型策略:投身公共事务

参与公共事务有助于重塑个体在社区中的社会地位,并促进断裂的社会关系逐步修复。社会关系的重建伴随着社会或社区成员对其陌生感与刻板印象的淡化,代之以对其个人经历的同情、理解和务实评价,这种艰难的过程也被称作“突围”^[34]⁵⁸⁻⁵⁹。在社会救助制度施行的初期,社区公益劳动是救助对象实现社会融入的制度性渠道。1999年公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明确提到“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35]。这些公益劳动基本与环卫工作重合,救助对象根据劳动的时长累计工分,凭工分获得一些生活物资。公益劳动被视为一种甄别低保对象的手段^[36]²⁶⁸,也是避免养懒汉的良策^[37]¹³⁹。

虽然社区公益劳动在政策上已逐步被淡化,但是社区仍有为救助对象提供参与公共事务的桥梁作用。笔者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了两个典型例子。RZM7和妻子住在一起,育有一女一子,姑娘已出嫁但住在本地,儿子在外地当兵。由于生活困难,他平时会骑着三轮车帮别人拉货以补贴家用。妻子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工作,目前帮女儿带

孩子。RZM7平时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响应社区号召,缓解了社区人力不足的困难。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访谈也是因为社区的临时通知,他才放下手头的活赶来接受访谈。通过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社区居民和工作人员对RZM7表达了高度的赞许和认同,他还因此当选为社区的居民代表。此时RZM7不再是“受助者”,而是身处困境但自力更生的“自立者”,更是为大家服务的“自己人”。当救助对象的行动不仅限于解决个人问题,还涉及社区公共问题,甚至延伸至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时,社会融入就得以实现。“我们心里对政府、对社区都是相当满意,只要说社区里有公益活动我们都是随叫随到,我还是社区的居民代表……前段时间社区里组织社区医生都过来了,我们就都无偿献血。都是自愿,反正政府对我们都是蛮好,搞公益活动的话,只要是我能够做的,我都大力支持”(访谈材料:20240910RZM7)。

参与公共事务有时还能反哺救助对象,甚至带来人生轨迹的改变,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为WXF2。WXF2目前为X社区的民政助理,一家三口居住在本地,女儿上学,丈夫是保安,夫妻两人月收入3000块钱左右。WXF2身患残疾,早年吃低保,2007年退保后先在残联工作,2017年以后转到社区。她之所以能够完成从“受助者”到“助人者”的转变,既与她本身要强性格有关,也离不开社区的帮助。“一开始我来的时候,我们跟社区的人都相处可好了,一块儿干活……这样我干点活,从心里我就想着当自己的工资算了,要不然你白拿国家的钱……我当时申请(低保)可能就是60多块钱,(书记说)这样60多块钱你还不如去干个残疾人专干员,这不是报纸上登了……这我就考了”(访谈材料:20240720WXF2)。

正如上面访谈所展示的,WXF2赢得了社区的认同,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帮助又为她退保进而自立提供了机会。

五、救助对象社会融入的结构性困境

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入是一个涉及多维因素的复杂过程,其在摆脱生存困境、重建社会连接、实现自我发展等方面仍面临系统性困境。这些困境既源于个体资源与能力的局限,也植根于社区共

同体意识的弱化与治理结构的行政化倾向,更与社会救助制度在激励相容与包容性方面的不足密切相关。因此,救助对象社会融入困境的分析需从个体、社区与制度三个层面审视,以揭示其深层逻辑并探寻可能的破解路径。

(一)个体层面: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双重匮乏

救助对象自身能够实现社会融入需要满足多种条件,其中个体自身的能力禀赋、维持人际关系的能力、救助对象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关系等都是重要影响因素。然而不同救助对象之间的脱困能力差别较大,能否实现社会融入以及社会融入的程度都有所区别。

救助对象拥有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有限,难以实现人生突围。典型的突围型行动策略常常通过与劳动力市场重新建立连接而自食其力,完成从“依赖者”到“自立者”的转变。集体行动型策略则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方式,从“受助者”转变为“助人者”。这两者均对救助对象自身的劳动意愿、知识水平、身体状况、家庭负担等有一些要求,例如残障、疾病、高龄、家庭成员需要照顾等情况都将限制救助对象的就业半径和就业时间,也阻碍其为社区提供服务。此外,救助对象的社会关系网络往往规模小、同质性较强,难以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社会支持。救助对象和亲朋好友彼此分享的信息多是重复的且局限于生存层面,无法形成通往主流社会的“信息桥”。当一份新的工作机会出现时,整个网络中可能无人知晓,或无人能提供有效的引荐,导致救助对象始终在固有的困境中打转。“之前找过工作,年龄大也没啥本事,只能去干一些保安、门卫的工作,身体还吃不消,站一天受不了”(访谈材料:20240615RZM10)。

救助对象更加专注于解决眼前困境,难以进行长期生活规划。救助对象自身拥有的资源较少,除了依靠国家转移支付,还需要维持亲密关系以抵御生活风险,这就使得救助对象更加专注于眼前的困境,而不是致力于改变。需要明确的是,这并非道德缺陷,而是在困境中生活的适应性结果。在调研中,几乎所有救助对象均采用取度日型策略,我们固然应该看到救助对象采取该策略所体现出来的坚强、勇气与智慧,但是也要看到此类

行动策略的局限,更应该防止将此种行动策略浪漫化的倾向,这是在自身能力不足情况下的被迫之举。

(二)社区层面:共同体意识弱化和治理行政化过度

在日常生活中,救助对象与社区直接接触,社区不仅是社会救助制度的执行者,负责摸排情况、政策宣讲、入户调查等事务性工作,也是救助资源的生产者,直接为救助对象提供相应的资源,因而社区常常成为救助对象的助力。

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与人口流动性的增强,许多社区从传统熟人社会转变为个体化、原子化的生活空间。邻里之间往往缺乏交集与信任,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普遍不强^[38]。尤其在以商品房小区为代表的陌生人社区中,居民间基于地缘的有机联系松散,社区共同体意识本就薄弱,这使得社区作为社会连接器的天然功能难以有效发挥,构成了救助对象社会融入的基础性环境困境。救助对象日常的互动对象高度集中于社区工作人员,而与社区普通居民之间交流较少。相比之下,在那些单位大院、老旧小区等留存着熟人社会痕迹的社区中,居民之间因长期共同居住而建立了相对紧密的联系与非正式的互助规范。在此环境中,救助对象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和能力也更容易被激发和看见,被邻里所识别和接纳。此时集体行动型策略的实施阻力更小,成效也更为显著。

此外,社区治理还存在一定的行政化倾向,弱化了情感支持与社区营造功能。社区组织(如居委会)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上级政府下派的行政任务,基层负担仍然较重,治理结构出现内卷^[39]。在救助领域,社区针对救助对象的工作重心常倾向于政策执行、信息摸排、材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这种行政化倾向导致社区工作人员疲于应付报表与检查,与救助对象的互动也容易局限于程序性的家计调查与资格审核,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去提供深入的情感支持、组织丰富的社区活动或进行精细化的能力建设,社区功能还未能完全从管理转向赋能。“现在一会儿文明城市建设一会儿上面来检查了,你就得不停转。哪有时

间去(救助对象)家里转悠,按我说,社区工作人员就应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少一些形式多干一些实事儿”(访谈材料:20240715WXM3)。

(三)制度层面:激励相容不足和包容性欠缺

在激励相容方面,社会救助制度尚未完全实现保障与激励的兼容。当前救助对象社会融入还存在制度性障碍,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因制度衔接不畅所引发的“悬崖效应”。具体而言,当救助对象获得劳动收入时,救助资源(如低保金、医疗救助、住房补贴)会遭到削减乃至取消。“悬崖效应”极易导致其家庭可支配收入不升反降,打击其通过就业融入社会的积极性,形成“被动依赖”。尽管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正在逐步建立,覆盖范围已扩展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同时各个专项救助也日益完善,但社会救助的“悬崖效应”仍然显著^[40]。此外,救助制度的供给尚不能完全解除救助对象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够轻装上阵。例如,在有失能失智老人的家庭或残疾儿童的家庭中,主要劳动力的就业往往受限于繁重的照护责任。尽管“照护救助”的概念开始被提及,但普惠性的、能够切实覆盖低收入群体的公共照护服务体系仍未完全建立,这使得许多家庭成员尤其是女性无法通过就业实现社会融入。从激励相容的角度看,当前制度未能较好地平衡保障基本生活与促进劳动自救这两个目标。

在包容性方面,社会救助制度未能充分兼顾救助对象的尊严维护与权利保障。为了确保公共资源的精准投放,家计调查和社区公示被视为必要的技术手段,但在执行过程中却可能对申请者的尊严与隐私造成侵扰,从心理层面阻碍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入。在家计调查的过程中,频繁的入户调查打扰了救助对象的日常生活,信息公开公示等程序,如公开身份、住址、家庭情况等信息暴露了救助对象的个人和家庭隐私^[41],使其产生心理上的不适感与耻辱感^[42]。制度实施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救助对象与社区居民进行正常、平等的交往,也会削弱其进行社会参与的意愿与信心。社会救助应在制度设计与执行过程中更注重人文关怀与隐私保护。

六、完善社会融入导向的社会支持系统

社会融入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复杂进程。从层次上看,呈现从维持基本生存到实现经济自

立,再到能够回馈社会的递进序列。从维度上看,涵盖获取物质保障与实现身份认同的双重面向。对社会救助对象而言,社会融入涉及亲密关系支持、劳动力市场连接以及社区网络重建等关键问题的破解。因此,构建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需要在理念上确立分层分类的精准导向,在制度上推动从生存保障向发展赋能的深刻转型,在实践中充分激活社区的关系修复与资源链接功能,同时辅之以主客观相结合的长效评价体系,共同助力救助对象实现社会融合。

(一)推行分层分类的社会支持理念

完善以社会融入为导向的社会支持系统,首先要深刻认识到救助对象的异质性,依据不同的资源禀赋、行动能力与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的支持策略。社会融入并非单一维度的线性过程,而是个体在与社会结构互动的实践中,寻求经济独立、社会连接与身份认同的多重博弈。因此,一个有效的社会支持系统必须摒弃“一刀切”的帮扶模式,将分层分类的理念贯穿始终。

首先,对于因年龄、严重疾病或重度残疾等因素,导致劳动能力基本丧失、短期内无法通过市场就业实现根本性转变的救助对象,支持系统的目标应定位于保障尊严与维护人际连接。在经济层面,需确保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老年津贴等转移支付的充足、稳定与便捷,筑牢基本生活的安全底线。在心理与社会层面,支持重点在于缓解其因长期依赖可能产生的无助感与污名感。这需要通过持续且温和的政策宣传与沟通,明确救助对象获得救助的合法权利,减轻心理负担。同时,应着力协助其修复与维系核心家庭及亲属网络关系,并通过社区探访、居家养老服务、无障碍环境改造、适度的文化休闲活动等方式维持基本社会连接,避免救助对象陷入彻底的社会孤立。

其次,对于拥有劳动意愿与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支持系统的核心任务在于赋能与激励,扫清重返劳动力市场的障碍。一是针对性地提升救助对象的人力资本。需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与个人兴趣,提供真正实用、有就业前景的技能培训,并辅以必要的职业指导、心理调适与社交能力训练。二是通过制度设计理顺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之间的关系,增强就业的经济吸引力与社会成就

感。此外,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与企业合作建立就业安置基地、提供就业见习机会等,为救助对象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

最后,对于从事零工、兼职、非正规就业等灵活就业形式的救助对象,支持系统需着眼于稳定与拓展。这类救助对象具备部分劳动能力,但就业状态不稳定、收入波动大、社会保障覆盖不足。在生计层面,可扩大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专项补贴或社会保险缴费补助,平滑收入波动,并逐步将其纳入更广泛的社会安全网。更重要的是,应积极创造渠道,引导和鼓励其参与公共事务,例如担任楼栋长、参与社区调解、加入志愿巡逻队或社区文体团队。这种参与既能使救助对象在贡献中收获尊重与新的社会身份认同,积累宝贵的社会资本,也能反过来为其脆弱的经济状态提供重要的社会性支撑。

(二)推动社会救助制度向发展型转变

首先,制度目标上注重提升救助对象的人力资本水平。传统社会救助侧重维持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属于一种托底式的保障。然而随着社会发展理念的演进,更具前瞻性的“发展型社会政策”视角受到重视。该理论主张,社会政策不应仅是消耗性支出,更应是一种社会投资,其核心在于通过对教育、医疗、技能等领域的投入^[43],系统性地提升公民的能力,目标是使福利接受者获得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和社会生活的能力与机会,最终实现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协同互促。将这一理念置于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改革语境中,意味着救助不能止步于输血,更需致力于造血。因此,社会救助制度要超越单纯的经济或物质援助,通过提供技能培训、教育支持、就业辅导、健康促进等综合性服务,有针对性地破解救助对象因知识、技能、健康等因素导致的发展困境。

其次,制度供给上侧重服务类社会救助。一个缺乏健康身体或必要就业技能的人,很难在社会关系中建立自信与尊严。在服务类社会救助中,康养照护服务为救助对象参与社会生活提供可能。救助对象往往伴随健康问题,这既是贫困的后果,也是其难以摆脱困境的原因。提供以定期健康检查、慢性病管理、康复指导为内容的系统性康养照护,不仅能恢复救助对象的身体机能,更

能为其参与社会活动奠定生理与心理基础。就业能力提升是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核心,参与社会生产与交换是个人融入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社会救助不能仅停留在岗位推荐的阶段,而要提供从职业生涯规划、职业技能培训(如数字化技能、服务业技能)到求职辅导与岗位适配的一站式支持,重建其作为生产者的社会身份与社交网络。

最后,制度设计上更加具有包容性。一是制度包容性体现于对多元化需求的响应能力。依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家庭结构、发展潜力等因素,实施更精细的分类分层救助。二是借助数智化工具,降低对救助对象尊严的潜在侵扰。通过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与比对,减少重复的入户调查与证明材料索取。同时,应严格规范救助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范围,推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公示,在确保公众监督权的同时有效保护救助对象隐私,减轻心理负担。三是深化激励相容机制设计,强化就业导向。通过优化收入豁免与渐退政策,可延长救助待遇的渐退期限,并在救助对象就业初期保留部分福利待遇或提供就业津贴,确保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在过渡期内平稳增长。

(三)修复社区关系和强化资源链接的功能

一方面,社会融入的本质是关系的重建与联结,社区应该超越事务性服务,自觉运用并深化情感治理。情感因素在我国人际关系和社会互动中占据重要地位,社会传统为情感治理提供了丰富的社会资源和实践智慧^[44]。社区不仅是救助对象物理意义上的生活空间,更是重要的情感承载与互动空间。这一双重属性意味着,从社区层面系统性地修复与发展救助对象健康的社会关系网络不仅具有现实必要性,也具备充分的可能性。具体而言,社区情感治理强调通过营造信任、尊重与关怀的社区氛围,介入并改善救助对象可能存在的家庭关系紧张、社会交往封闭等问题。它关注非正式的互动、日常的关怀接触以及意义感的赋予,旨在唤醒和增强救助对象的归属感与自我价值感。在实践层面,社区需要通过制度化的设计将情感支持融入社区日常工作。例如通过定期的探访、支持小组的建立、社区公共议题的协商参与等方式,为救助对象提供不可或缺的情感资本与社会支持网络,重建与家庭、邻里以及所在社区的

社会连接。

另一方面,社区需着力强化自身的资源链接与整合功能,推动工作中心从被动承接行政事务向主动构建、维系资源网络的方向转变。该功能本质上属于高度组织化、程序化的事务性工作范畴,注重效率、精准与可持续性,与情感治理形成互补。首先,社区应对内系统梳理并盘活驻地单位、商业主体、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团队等在地资源,通过制度化动员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内部资源库。对外主动对接政府部门、公益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及劳动力市场等多种供给主体,构建畅通的资源引入渠道。在此基础上,社区可以借助线上管理平台,将救助对象在就业、教育、医疗、照护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转化为结构化的需求清单,并与动态更新的资源库相匹配,实现资源的精准识别和高效匹配。由此,社区能够成为高效、透明的资源调配枢纽,为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入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机会支撑。

(四)建立主客观相结合的长效评价体系

一是要确立主客观相结合的评价标准。服务覆盖范围、受益人次、需求帮扶兑现率等客观指标固然能直观反映救助工作的覆盖面与执行效率,却难以完整勾勒出救助对象生活的真实变化。社会融入评估需要关照救助对象的主观体验,比如在心理疏导服务中,救助对象是否真正摆脱焦虑情绪才是救助的最终目标。再如,针对救助对象就业帮扶的成效更在于救助对象能否在岗位上获得尊严与归属感。对主观感受的忽视,可能导致社会救助陷入“为完成指标而救助”的误区。唯有将客观数据与主观体验相结合,社会救助才能真正满足救助对象的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品质。

二是要建立长期的追踪评价机制。社会融入的效果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这种特性在康复照料与发展赋能类服务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以残疾人的肢体功能恢复为例,其需要持续的理疗训练,心理创伤的疗愈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单次康复服务或许能缓解一时的身体不适,但要实现生活自理能力的实质性提升,往往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跟踪服务。为困境青少年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其成效不能仅凭结业时的考核成绩判定,而需观察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适应能力与职

业发展空间。因此,有必要对社会融入的效果进行长期观察,动态追踪救助对象的生活状态变化,避免因短期评估而误判服务价值。

参考文献:

[1]李棉管,岳经纶.相对贫困与治理的长效机制:从理论到政策[J].社会学研究,2020(6).

[2]关信平.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J].人民论坛,2024(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民政部举行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EB/OL].(2024-05-10)[2026-05-09].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mzb/202405/t20240511_846919.html.

[4]关信平.分层分类框架下我国社会救助制度增能转型:理论思考与改革措施[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

[5]张浩森,高晨.新时代我国社会救助制度变迁路径研究[J].社会建设,2023(6).

[6]胡宏伟,陈一林.医疗保障反贫困:理论逻辑、经验证据与政策优化[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

[7]王燊成.何以授人以渔?——就业救助制度的演变发展、短板不足及其路径优化[J].东岳论丛,2023(5).

[8]陈成文.教育救助与实现新时代“弱有所扶”[J].社会科学家,2019(1).

[9]李全利.从场域形塑到行为共生:“场域一惯习”下的驻村干部治理转型——基于广西凌云县的跨度案例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3(3).

[10]彭华民.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合——一个欧盟社会政策的分析路径[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

[11]徐丽敏.“社会融入”概念辨析[J].学术界,2014(7).

[12]陈成文,孙嘉悦.社会融入: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6).

[13]郭忠兴,王彬.公平与资源双约束下地方政府何以改善弱者福利——基于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多案例研究[J].求实,2025(1).

[14]匡亚林,吴佳馨.数智化时代社会救助的敏捷治理:基于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分析[J].学习与实践,2025(2).

[15]董昌其,李大宇.让日常生活照亮理论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25(1).

[16]SPICKER P. The poverty of nations: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M]. Bristol: Policy Press, 2020.

[17]卫小将.“生活政治”治理:精准扶贫工作新转向[J].江海学刊,2020(4).

[18]刘建.主体性视角下后脱贫时代的贫困治理[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

[19]刘建,江水法.生活化治理:脱贫户贫困陷阱干预的理论范式及实践路径[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6).

[20]LISTER R. “To count for nothing”: poverty beyond the statistics [J]. Journal of the British Academy, 2015(3).

[21]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22]张浩森,姚明霄.贫困感受与受助经验:相同抑或相异?——基于不同性别低保家庭户主的叙述分析[J].兰州学刊,2025(1).

[23]EVANS N. Coping with gendered welfare stigma: exploring everyday accounts of stigma and resistance strategies among mothers who claim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22, 21(4).

[24]LISTER R. Poverty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4.

[25]方珂,张翔.低保赡养费核算如何平衡家庭义务与国家责任——基于浙江省赡养费核算改革案例的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6).

[26]薇薇安娜·A.泽利泽.亲密关系的购买[M].陆兵哲,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27]梁其姿.变中谋稳:明清至近代的启蒙教育与施善济贫[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28]SCHRAM S F. Words of welfare: the poverty of social science and the social science of poverty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5.

[29]林闽钢,何文炯,关信平,等.社会保障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笔谈)[J].社会保障评论,2025(1).

[30]关信平.当前我国加强兜底性民生建设的意义与要求[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

[31]吴玉玲.中国人福利态度变迁趋势研究(2001—2018)——基于年龄—时期—世代模型的实证分析[J].社会保障评论,2022(4).

[32]闻翔.劳工神圣:中国早期社会学的视野[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33]肖萌,陈虹霖,李飞跃.低保对象为何退保难?动态分析策略下的退保模式及其变迁趋势研究[J].社会,2019(4).

[34]欧文·戈夫曼.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M].宋立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EB/OL].(1999-09-28)[2026-05-09].<https://www.mca.gov.cn/gdnps/pc/content.jsp?id=116042&mtype=>.

[36]韩克庆.转型期中国社会福利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37]唐钧,沙琳,任振兴,等.中国城市贫困与反贫困报告[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38]张京唐,邓明磊,殷旺来.“附近”的再生产:技术赋能与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以杭州市L社区为例[J].电子政务,2025(12).

[39]靳永翥,姚雨汐.重新找回社区——兼论如何让社区自治运转起来[J].社会科学研究,2025(2).

[40]郭忠兴.从相邻到反转:低保“悬崖效应”及其形成机制探究[J].社会保障评论,2023(1).

[41]李琴,岳经纶.信息技术应用如何影响社会福利权的实现?——基于贫困治理的实证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3).

[42]岳经纶,程璆.福利污名对瞄准偏差感知的影响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19(5).

[43]陈艺华,黄晨熹.低保边缘家庭救助的地方性实践挑战与发展取向——基于发展型社会政策的分析视角[J].社会政策研究,2023(4).

[44]张冉.中国基层社会情感治理的理论探赜与实践布局[J].中州学刊,2025(3).

Action Strategies,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Countermeasur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Assistance Recipients

Qin Jia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Henan 451464)

Abstract: Assistance recipients continue to face barriers to full participation in socioeconomic life and experience social exclusion, highlighting a persistent need to facilitate their social integration. While existing studies predominantly address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and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they often overlook the agency of the recipients themselves.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paper identifies four strategies employed by recipients: getting by strategy relying on life skills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to maintain daily living; getting back at strategy that utilizes welfare discourse to counter exclusion; getting out strategy seeking autonomy through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getting organized strategy of engaging in public affairs to gain recogni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strategies, however, is constrained by structural factors, including deficits in both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weakened community cohesion and excessive administratization at the community level, and insufficient incentive alignment and institutional inclusivity at the policy level. A systematic response is proposed, involving the adoption of a tiered and tailored support framework, a shift toward developmental welfare policies, enhanced community capacity for relational and resource suppor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rehensive, multi-dimensional evaluation system.

Keywords: relative poverty; assistance recipients; social integration; action strategies; structural barriers

(责任编辑 薛雯乔)